

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附表三修正總說明

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發布施行，歷經二十一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五年二月十日。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配合實務需求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附表三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為求明確，爰明定認可指定試驗室檢驗規費中，計收評鑑費之追查為定期追查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條)
- 二、為規劃提供廠商使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建置之專業實驗室設備，辦理相關試驗，基於行政成本考量及實務需求，爰增訂費額表07-4-F「攜帶式卡式爐用燃料容器(場地設備使用)」、10-7「大家電性能測試(場地設備使用)－電冰箱試驗室設備使用」等二類別，及修正費額表19「高分子測試(場地設備使用)」增列試驗項目計四項，計收場地設備使用費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附表三)